

政府采购项目

太平河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结算审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MF-2026-048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太平河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结算审核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MF-2026-048

项目名称：太平河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结算审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太平河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结算审核）

合同包预算金额：4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评审咨询服务	结算审核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20000.00 元	42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资料接收齐全至项目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06。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0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0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及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供应商须于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下载磋商文件。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确认。电子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投标活动。（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最右12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2.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磋商文件）：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17）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本项目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八、凡是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3071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B座307室
联系方式：029-88010883、151918763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琼超、赵露茹

电话：029-88010883、1519187639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沣东大道沣东城市广场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明光路龙腾半岛 23 体产业园 B 座 307 室 联系人：张琼超、赵露茹 电话：029-88010883、15191876391 邮箱：SXMFF2024@163.com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质疑接收方式：投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 收 人：张琼超 联系电话：029-88010883、15191876391 地 址：西安市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 B 座 307 室</p>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12.1	报价要求	<p>1、磋商总价最高限价为 420000.00 元；</p> <p>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基本审核费率最高限价为 0.85%，审核成果费率最高限价 2.5%；供应商的报价高于磋商总价最高限价、费率最高限价的被视为无效响应，不再参与后续评审。</p> <p>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p>3、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p> <p>4、供应商必须对所响应项目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响应。</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一）基本资格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存续的注册证书。</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3.2	其他证明文件	/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5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版文件二份（U 盘） （电子文件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PDF 格式、WORD 格式）。
17.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文件的规定磋商和要求签名、盖章
18.1	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 U 盘二份。正本与电子 U 盘用一个封袋密封，副本可以用一个封袋密封也可以用多个封袋单独密封。 封套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标注供应商名称、标包名称，“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等字样。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6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
2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 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24.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26007880110000011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开元路支行</p>
30.4	其他	<p>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p> <p>3、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p> <p>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其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5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6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费率）。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二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8.3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标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8.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9.3. 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9.4.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20.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磋商会议

2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2.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22.1.4 解密。

22.1.4.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2.1.4.2 不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随机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文件份数。

22.1.5 监标人及磋商会议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22.1.6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22.1.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2.2 磋商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 1) 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 2 家时, 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0.3.1 绿色发展政策

30.3.1.1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 则适用本条款。

30.3.1.2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产品), 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0.3.1.3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0.3.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0.3.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0.3.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中小企业的, 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 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0.3.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 其响应文件无效。

30.3.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0.3.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0.3.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0.3.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0.3.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本服务项目包括采购货物(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本条款适合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30.4 其他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

服务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现将【市太平河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结算审核】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乙方，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委托方式、期限

1、项目名称：市太平河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结算审核

2、项目概况：_____

3、委托内容：工程结算审核。

4、委托方式：由甲方财政投资评审机构书面下达委托任务。

5、合同履行期限：自资料接收齐全至项目完成。

二、咨询费用

1、结算审核咨询费由基本审核费与审核成果费两部分组成，基本审核费取费基数为送审结算金额，审核成果费取费基数为乙方审减金额（以第一次提交的三级审核文件为准）。

2、计费费率：基本费率_____，成果费率_____。

3、合同总价=∑计费基数×计费费率。

4、非乙方实质性核减造价金额（如甲方协调、送审造价明显错误，如预留金未扣除等）甲方有权不支付此部分审核成果费。

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相关标准的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会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5、乙方收款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户：

三、咨询服务要求

1、为确保委托项目顺利完成，乙方须固定津东新城片区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作业人员，如需更换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参与造价咨询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上报人员一致，并具有相应资质证书。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所委托项目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不得影响项目评审进度），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一次，从咨询费中扣除¥10000元。对于不能胜任审核业务的造价咨询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并不得因此导致延迟审核时限。

2、乙方咨询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工程图纸、建设合同等有关资料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与审核，坚持计量计价原则，与甲方积极沟通，力求咨询结果完整、准确。

3、乙方授权_____为片区项目负责人（固定及移动联系电话：_____）；_____为项目投诉管理负责人（应为公司主要领导，固定及移动联系电话：_____）。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次/每项目从咨询费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4、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报价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5、为保证本工程咨询成果的质量及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乙方须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确保造价咨询工作的连续性、专业性、可追溯性和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同时，乙方须提前列出工作计划呈报甲方，保证项目作业人员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6、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成果文件（或初步成果文件）时，应一并提交工程量计算底稿（须经咨询单位内部审查复核），咨询文件完成定稿后，再一次提交成果文件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前后结果差异超过10%时，乙方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加盖单位公章。乙方出具报告时，工程量计算底稿作为报告附件单独装订成册（只提供一份）。咨询过程中造价人员应充分发挥积极性，坚持原则，合理有效控制造价，若需要甲方提供资料或解决争议，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7、乙方项目负责人除了协调项目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

8、项目咨询服务人员实行“黑名单”制度，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出现 1 次质量事故（审核误差率超过 3%）的，在咨询合同期间内，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参与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服务过程中，每个项目接受委托时均须提供该项目各专业作业人员名单，经甲方与响应文件比对无误后再予以委托。过程中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所委托项目或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并从咨询费中扣除¥5000 元，且乙方不得影响项目评审进度。

10、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1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

12、本项目初稿出具时限为自资料接收齐全后 45 个自然日，三级复核时限 4 个自然日，出报告时限为 2 个自然日。

四、咨询费用的支付

1、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费用。

2、付款原则及阶段性付款：

付款原则：造价咨询完成，乙方提交书面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并出具报告后，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具咨询报告，则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分段咨询结果同比例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3、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影响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乙方具体的作业人员有提名和除名的权利。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4、甲方有权抽查乙方人员的工作底稿、执业注册及社保等是否在本单位等情况并进行处理。

5、当甲方认定乙方造价专业人员不具有相应资质或未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进行配合，且应承担约定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当乙方服务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对委托内容进行调减，费用作相应调整。

7、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做好核对、解释等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甲方对乙方的咨询成果及服务质量予以考核，有权依据考核结果调整业务委托，若出现单个项目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业务委托（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并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事宜按照第十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到工程现场勘察，甲方应予协助和配合。

4、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咨询费。

七、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料，并应保证该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无特殊情况，甲方应当在一周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或口头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按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八、乙方的义务

1、乙方提供与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资质、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约定实施咨询业务、出具报告。

2、乙方应保证审核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3、乙方应当对本次委托事项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协议或合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乙方为本次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一切文件和资料。

4、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提供咨询、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标的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服务期间，乙方应确定承担本区咨询任务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出具的任何咨询成果文件（含初稿）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及公司质量部门复核并加盖公司公章，方可由乙方项目负责人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对接，不执行本承诺的视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三、咨询服务要求”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经过乙方内部复核程序后甲方发现质量、进度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除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九、违约责任”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甲方有权再次委托其他咨询单位，产生的咨询费用从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进行补足。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因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咨询过程中，乙方人员安排必须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8、乙方工作底稿应当完整、规范、合规，且应与成果文件的结果保持一致（此条作为咨询费付款的必要前提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的成果文件。即使接收，对未发现的质量问题也不表明乙方责任的免除。

9、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配合完成跟本项目咨询有关后续审计等工作，承担相关责任。

10、咨询工作虽已完成，甲方或甲方审计部门及上级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或与对应的预结算做比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工作，因乙方工作原因（咨询质量、廉政等）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1、积极响应进度等要求（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工作单位或项目工作现

场；预结算核对、材料设备询价、人员安排等符合甲方要求）。不能实现时，每人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佰元整（违约金从咨询费中扣除）。

12、对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符合项目进度要求，工作完成标准以出具报价单位盖章的价格报价单为准，不能完成时，本项目的咨询费扣减 10% 支付。

13、咨询业务不转包、不分包，利用乙方自有专业人员完成。若乙方违反约定，本项目的咨询费扣减 20% 支付，检验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14、按甲方要求，对咨询项目进行经济性、技术性指标分析、总结，出具相关报告。

15、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咨询项目档案的完整齐全，保存时限不少于 15 年。

16、乙方须遵守上述约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由甲方代为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7、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属于乙方员工，乙方应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处理好劳动关系；且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因此影响本项目的工作开展。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所述的乙方完成期限不予顺延。每延期 1 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1% 且不低于人民币伍佰元整；项目延期超出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2、经核实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误差率在 3%~5%（不含），委托项目的咨询费扣减 10% 支付；误差率超过 5%（含），委托项目的咨询费扣减 20% 支付。（误差率=|最终审定金额-乙方三级复核金额|/送审金额×100%）。

3、若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此条不包含重大误差），乙方应继续完成工作，直至符合甲方要求，自甲方通知乙方继续修改之日起视为乙方延期交付工作成果；如自甲方通知乙方修改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仍不能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解约违约金，并将

已完成工作成果及结算资料无条件交付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前述金额的，违约金以甲方损失金额为准。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种文件、数据、图纸等资料，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在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日内，返还上述资料或根据甲方的要求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或信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透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此约定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

5、发生不可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和甲方投资暂停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6、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对合同内容擅自分包、转包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衡量标准以实际工作人员社保及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准。

7、非甲方原因，乙方违反合同其他有关条款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甲方在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责任，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内扣除相应的金额。

8、造价咨询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任何廉政问题、质量事故、进度违约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损失。

10.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无法与乙方及时取得联系【3】次以上或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及建议未在24小时内予以回复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解约通知之日起解除，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乙方完全知晓并同意：乙方在本合同中已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关于本合同履行中相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以及诉讼法律文书，采用书面形式按照载明的乙方地址发出3日后，不论拒收或退回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十五、后附文件：

附件 1：《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评审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考核打分表》

附件 2：《咨询机构廉政承诺书》（须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附件 3：《项目参与人员名单表》（须与投标文件上报人员一致）

附件 4：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签署页）

甲 方：陕西省西咸新区
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029-89502092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评审项目

造价咨询业务考核打分表（审核类项目）

考核项目编号： 沣评结字【20】 号

咨询单位：

序号	序列	考核内容	满分值 (分)	打分值 (分)
一、 服务配合	1.1	有无工作计划（包含但不限于质量、进度、人员、内部监控等）（有得 1 分；无不得分）；工作计划执行情况（0-1 分）	2	
	1.2	是否及时、全面审核资料，并提出需补充的详细资料清单（是，有详细清单得 1 分；审核后反馈不需补资料得 1 分，否或无详细资料清单不得分）	1	
	1.3	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有效处理建议；是否在咨询服务各阶段主动联系委托人，积极推动项目进展；是否按时参加项目协调会议并提出有效建议（0-3 分）	3	
	1.4	涉及咨询问题是否存在未经沟通擅自处理的情形（0-3 分）	3	
	1.5	委托人对咨询成果文件反馈的问题，咨询单位是否及时、有效的答复及处理（是得 2 分，否不得分），是否存在类似或相似问题须经反复修正的情形。（一次完成修改得 8 分，二次完成修改得 3 分，三次及以上修改不得分）	10	
	1.6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任务（初稿 5 分，核对 2 分，三级复核 5 分，报告 2 分）（是得分，否不得分）	14	
	1.7	审查项目负责人及作业人员、设备等资源配置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无特殊情形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不得使用外聘人员）（0-3 分）	3	
	1.8	咨询资料是否按时接收（24 小时内接收，节假日顺延）、按时归还（随报告）（0-2 分）	2	
	1.9	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对咨询服务结果给予差评经调查属实的（0-2 分）	2	
	服务配合得分小计			40
二、 咨询质量	2.1	内审稿：定案表、报告、工作底稿、预算书、后补资料扫描件（若有）及三级复核表，是否完整、工整、规范、准确（共 6 分，每项有且完整规范等得 1 分，无不得分）；定案表、工作底稿与成果文件是否一致（共 4 分，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10	
	2.2	审查：国家及行业规定、政策性文件(计价依据、费用、费率、取费等)、施工（投资）合同理解、招投标文件、新增综合单价及措施费、有关优惠、取费模板及标准的使用及理解是否正确（共 7 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7	
	2.3	视报告内容、语言、数据打分（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及设计概况、审核依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等计价原则、材料设备价格来源、核减详	5	

	细原因、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有关建议等) (0-5 分)		
2.4	勘察现场及有关配合: 视准备、交流、记录(附报告作依据)及解决问题情况打分(0-5 分)	5	
2.5	审查报告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条款页、现场勘查资料、会议纪要、后补资料等)(满分 3 分, 没缺少一项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	3	
2.6	咨询造价结果无偏差得满分。误差率每增加 0.1%扣 1 分, 扣完为止	30	
咨询质量得分小计		60	
总得分合计		100	
项目负责人意见			
复核人意见		部门负责人意见	
局领导意见			
考核细则说明	1、考核结果并不免除合同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 2、咨询服务中出现廉洁自律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并在沅东新城管委会官网予以公开通报; 3、考核表为单项目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汇总计算得出; 4、考核结果作为后期咨询业务委托的参考; 5、本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由沅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2

咨询机构廉政承诺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为做好造价咨询工作的廉政建设，防止质量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单位在服务期内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准则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单位职责，坚决杜绝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做好作业人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作业人员廉洁从业教育，进一步强化作业人员廉政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三、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廉洁、高效完成各项评审业务，不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

四、严格约束作业人员行为，使其严格遵守以下廉政要求：

- （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提高工作效率，不得借故推、拖、卡、压、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 （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评审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应由个人开支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免费或廉价提供的各种劳务、商品或福利待遇。
- （四）不准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回扣、礼金礼品、各种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 （五）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六）不得要求和接受被评审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各种物品。
- （七）不得借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被评审单位就工程项目评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九）不得瞒报、蓄意误报被评审项目（或单位）存在的问题。
- （十）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向被评审单位泄漏评审结果和评审过程的相关情况。
- （十一）发现与被评审项目（或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必须主动报告并回避。

五、做好作业人员的廉政监督工作，作业人员违反以上承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以上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自愿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参与人名单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专业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电话

附件 4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单

政府采购单编号： /

委托单位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时间			初稿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概算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清单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结算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决算编制
送审金额					
费用					
资料清单	序 号	名 称	数 量	备 注	
	1	造价评审资料	1 套		
	2	人员配置表	1 张	造价机构提供	
	3				
	4				
委托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中心负责人：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委托单一式三份，委托单位一份，服务单位两份。由于委托单位原因造成工作开展延迟，以上完成时间可推迟。

配备造价咨询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格	专业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电话
						

注：

- 1、配备造价人员名单中公司负责人至少为公司副总级别，可全权负责本项目所有造价事务；
- 2、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与委托单位的沟通协调及解决本项目过程中存在的各种技术问题；
- 3、配备造价人员名单后附本项目负责人和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太平河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包括太平河西余铁路北 2KM 段提升改造，具体内容包括河道治理、两岸景观绿化及水生态系统构建等。

本次评审范围：太平河西余铁路北 2KM 段提升改造，具体包括河道治理、两岸景观绿化及水生态系统构建等。

本次送审金额：20000 万元。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太平河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一期）结算审核

(2) 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并落实国家和省、市以及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关于预结算、的编审质量管理等相关制度。本着为政府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和文件，按照计价规范、市场价格信息、相关的管理制度进行计价，成果文件中的量、价、费准确、合规、合理。

3、对图纸等不明确的地方应及时提出，保证资料完善。

4、供应商应当对审核工作质量负责，采购人有权请第三方对供应商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对、更正等相关工作。

5、向采购人提供工作底稿，要求工作底稿准确(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计算)、规范，与成果文件保持一致。

6、中标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工作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他机构。

7、中标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8、为项目的顺利执行，项目负责人必需为本项目的主要业务联系人。

9、为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的时效性，中标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及服务保障体系，保障体系应当包含处理相关事项的人员及分工、响应时间及投诉处理等内容。

10、中标供应商承担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预算编制委托业务后，不得再接受同项目的结算委托。

*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资料接收齐全至项目完成。

3、付款方式：

付款原则：造价咨询完成，乙方提交书面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并出具报告后，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阶段性付款：若因甲方进度原因需要乙方分段出具咨询报告，则经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分段咨询结果同比例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单位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成交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 （八）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审原则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后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人代表将依据本章附表 1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附表 2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评标价的确定：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3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2.3.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相关规定，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2.3.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承担的服务。

4.2.3.2.3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4 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如下：

4.2.4.2.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4.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4.2.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4.2.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4.2.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2.3.3 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4.2.3.4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5.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记 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磋商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9	项目负责人	提供合格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	响应文件无实质性遗漏；
7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基本审核费率（4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基本审核费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基本审核费率报价) × 100 × 4%
		审核成果费率（6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审核成果费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审核成果费率报价) × 100 × 6%
技术部分 (65分)	实施方案 (15分)	提供完整的工作大纲、有明确的结算审核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合理可行的结算审核工作流程，详细的工程结算审核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实施性强的计(10-15]分；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比较清晰，可实施性较强的计(5-10]分；内容不全，可实施性一般的计[0-5]分。
	政策理解、流程(10分)	能提供全面的结算审核业务政策解读、要求审核工作业务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并提供详细的说明。政策解读全面、说明详细合理的计(6-10]分；政策解读比较全面，说明基本合理的计(3-6]分；政策解读不到位的计[1-3]分；未提供得0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8分)	有详细的结算审核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计划详细、保障措施可行的计(5-8]分；工作进度计划比较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计(3-5]分；进度计划差、保障措施可行性差的计[0-3]分。
	质量控制措施(9分)	对审核依据、程序、方法、审核情况及其他说明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结算审核报告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对采购人对本项目出具正式报告前抽查及复审、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后期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时均能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等责任作出实质性承诺。 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得当、合理、可行的计(5-9]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比较得当、合理、基本可行的计(3-5]分；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可行性较差的计[0-3]分。
	工作要点、控制措施(8分)	简述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审核要点、注意事项及对应的措施，合理、有效的提出解决争议的依据，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内容详尽、措施得当、可行性强的计(5-8]分；内容全面、措施基本得当、具有一定的

		可行性的计(3-5)分；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计[0-3]分。
	保密措施 (5分)	对成果文件资料信息的保密提出合理的保证措施，有明确的保密条例。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明确的保密条例的计(3-5)分；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有保密条例的计(1-3)分；有保证措施，但合理性差，没有明确的保密条例或保密条例差的计[0-1]分。
	廉洁从业措施 (5分)	供应商提供签署廉洁从业承诺、廉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相关技术人员的廉洁从业措施及管理辦法。内容完整，可实施性强的计(3-5)分；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性较强的计(1-3)分；内容不全，可实施性一般的计[0-1]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具有及时有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后期服务承诺，对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工作底稿准确规范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服务周全、可行性强得(3-5)分；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安排及服务基本可行得(1-3)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安排及服务可行性一般得[0-1]分。
商务部分 (25分)	服务团队 (15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1日至今工程类结算审核服务项目业绩，以造价咨询合同及审核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造价咨询合同或审核报告应能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
	类似业绩 (10分)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人数不少于9人，至少包含一名水利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所有人员需具备注册造价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提供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所有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造价咨询工作经验应不少于5年，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满足基本要求的得0分，满足基本要求的得6分；比基本要求每增加投入1名符合要求的人员，加1分，最高加4分，本项满分10分。
		提供2023年5月1日至今工程类结算审核服务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6分。(以合同及审核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业绩依据，与项目负责人业绩相同的不重复计分)。
		提供2023年5月1日至今水利工程结算审核服务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4分。(以合同及审核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业绩依据，与项目负责人业绩相同的不重复计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有缺项、漏项者得0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现注册地址为 ()，营业（办公）地址为 () 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 (5) 项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1: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施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 特定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 (三) 响应方案说明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如下：

一、磋商报价为基本审核费率：_____‰；审核成果费率：_____‰。

二、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基本审核费率 (%)	大写： 小写：
审核成果费率 (%)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基本审核费率最高限价为 0.85%，审核成果费率最高限价 2.5%。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方案说明书。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包含的所有赋分内容，格式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差（优于）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同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必须在上表中明确填写。如无偏离，供应商需要提供空白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优于）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同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必须在上表中明确填写。如无偏离，供应商需要提供空白表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格式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备注	

注：根据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